

吉林省扶持涉旅企业发展奖补细则

第一条 奖补原则

坚持奖优扶强带新，积极支持旅游市场经营主体发展壮大、转型升级、提高竞争力，积极扶持旅游基建投资项目建设，积极支持旅游品牌创建，积极鼓励旅游产品提质升级；注重发挥涉旅企业的示范性、带动性和辐射作用；注重发挥财政资金的扶持和引导作用；坚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、透明；坚持“先实施、后奖补、不重复奖补”。

第二条

年度奖补资金总额及奖补范围，结合年度省级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原则，由省财政厅、省文旅厅确定。

第三条 奖补对象

申报单位须在吉林省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有固定场所，实行独立经济核算，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，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行政机构、企事业单位。应具备从事旅游产业相关工作的职能或资质。应具有较好的前期工作基础和实施项目所需的资金、人力和物力条件，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。

包括：旅行社；旅游饭店、旅游民宿、“吉星住”宾馆酒店；“吉大碗”体验店；“吉乐购”名街；旅游景区、度假区、冰雪景区、滑雪场、娱雪乐园；乡村旅游经营企业、工业旅游经营企业、高等级景区城（镇、村）；全域旅游示范区、生态旅游示范